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張惠嵐
電話：02-23979298#326
E-Mail：hellosunny@dg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4005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C009153_1_3010255726935.doc、104C009153_2_3010255726935.docx)
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
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
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
、捐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
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
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10/30



1040286014

有附件